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

110年9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第九條、第十條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1.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2.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3.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4.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三、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1.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2.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3. 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4.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5.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四、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1.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2.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3.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4. 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5. 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6. 行為後之態度。

五、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1. 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2. 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1. 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2. 熱心公益活動，足資示範者。
3. 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4.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5. 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6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7. 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8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七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1.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良者。
2. 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3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4.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5. 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6. 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1. 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2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3. 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4.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5.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1.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2.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3.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4.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
5. 侵犯他人隱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6. 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7.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8.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9.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10. 請假手續超過十日完成者或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11. 無故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(外)比賽項目，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(學校)者。
12.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而係初犯者。
13.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14.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輕微者。
15.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16. 進入校內未刷學生證第一次勸導，第二次記愛校1次，累計三次未刷記警告1次。一個月以三次警告為上限。
17. 各次期中考前一週週五未完成愛校服務者。
18. 擔任糾察服務隊期間，怠忽職守、表現不佳累犯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1. 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。
2.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3. 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而無悔悟者。
4.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。

5.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。
6. 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7.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，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。
8.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。
9.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色情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10.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、情節嚴重者。
11.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12.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情節重大者。
13. 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14.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15. 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、身份資料或文件而有悔意者。
16.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。
17.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18. 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者。
19.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20. 無故規避公共服務，經屢勸不聽者。
21.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。
22. 無駕駛執照騎乘機車上放學者。
23. 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情節輕微者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24. 未向校內主管單位提出申請私設攤位或實施各種宣傳活動者。
25. 進出校門幫(請)他人刷卡者。
26.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1.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2. 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3.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4.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5. 違反考試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6. 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7.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者。
8. 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9.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10.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（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11.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12.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13.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14. 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15. 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、槍砲彈藥者。
16. 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重大者。
17.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18. 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二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2.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3. 警告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由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4. 小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(此為程序性規範或組織任務規範，非懲處要件，不得據此為懲處)。
3. 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二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三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四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。

十五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